I.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前身為東北虎藥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藥研收購東北虎製藥。其後，東北虎製藥法人地位消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東北虎藥研經有關當局批准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更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林繼陽(地址為香港沙田希爾頓中心C座19樓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人。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東北虎藥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965,424.78元，分為53,965,424.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後曾進行調整，由本公司註冊資本撥付人民幣0.78元至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調整，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將上述調整註冊。調整之後，內資股已獲繳付股本並由以下發起人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遠東公司	19,419,458.00	35.985
徐哲	18,348,244.00	34.000
徐道田	15,064,448.00	27.915
李淑蓮	647,585.00	1.200
劉曉紅	188,879.00	0.350
張亞彬	161,896.00	0.300
冷占仁	134,914.00	0.250
合計	53,965,424.00	100.00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易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所以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在辦理及取得(其中包括)以下程序及批文後註冊成立：

(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東北虎藥研之股東簽訂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吉林市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依法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定》；

(2)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以吉改股批[2000]17號文《關於同意吉林市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17號文」)，批准東北虎藥研將公司形式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亦相應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發起人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了本公司籌備工作之報告及公司章程，並選舉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4)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5)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965,424.78股調整為53,965,424股，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亦相應調整為人民幣53,965,424元，所餘人民幣0.78元納入資本公積金；

(6)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改股批[2001]18號文《關於確認吉林市東北虎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有關上文第(5)段所述調整之申請，並確認17號文有效；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到吉林省工商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資本變更之備案登記手續；

(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i) 將本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減至每股人民幣0.10元；

(ii) 在達成配售H股條件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章程發行之H股上市買賣，及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a) 向境外投資者發售H股及授權包銷商(或其代表)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本配售章程原提呈發售H股總數15%的超額配售權；

(b) 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透過增設股份發行不少於180,000,000股但不超過207,000,0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

(c) 本公司股本之增加、將發行的H股數目及發行H股的方式，將根據完成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配售協議(包括就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安排)時已發行之H股實際數目而釐定，但須獲中國有關當局及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iii)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採納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章程；同時授權董事會(或其代表)對章程及股本結構作出必須修改，以實際反映本公司發行H股後之實際情況；

(iv) 通過選舉牛淑敏及劉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通過董事及監事之薪酬以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委任董事會作出有關修改；

(9)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核字[2001]16號)批准H股發行及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以及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10)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將名稱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及其他事宜：

(i) 根據吉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自營進出口權登記證書(吉外經貿[2001]登記第49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進出口業務；

(ii) 根據法例規定修改細則第13條；及

(iii) 授權董事修改細則以符合工商登記手續。

(1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

(i)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及

(ii) 公司章程。

2. 股本及股權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事項：	註冊成立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收購東北虎製藥(1：1比例)增資(142萬元人民幣)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元)	東北虎藥研變更為本公司 (人民幣元) (附註1)	調整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附註1)	削減每股股票面值至0.1元 (人民幣元) (附註2)	配售完成(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人民幣元) (附註2)	%	配售完成(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人民幣元) (附註2)	%
股東架構：														
東北虎製藥	4,800,000	300,000	300,000											
友聯威士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飲用水公司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徐哲	610,000	61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6,800,000	6,800,000	18,348,244.00	18,348,244	183,482,440	183,482,440	25.50	183,482,440	24.57
徐道田	300,000	2,62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3,988,000	5,583,000	15,064,448.00	15,064,448	150,644,480	150,644,480	20.93	150,644,480	20.18
杜麗華		2,180,000		300,000	300,000	5,777,000								
遠東公司					290,000	1,420,000	7,197,000	19,419,458.78	19,419,458	194,194,580	194,194,580	26.99	194,194,580	26.01
李淑蓮							240,000	647,585.00	647,585	6,475,850	6,475,850	0.90	6,475,850	0.87
劉曉紅						130,000	70,000	188,879.00	188,879	1,888,790	1,888,790	0.26	1,888,790	0.25
張亞彬						120,000	60,000	161,896.00	161,896	1,618,960	1,618,960	0.22	1,618,960	0.22
冷占仁						100,000	50,000	134,914.00	134,914	1,349,140	1,349,140	0.19	1,349,140	0.18
其他自然人						1,665,000								
日股											180,000,000	25.0	207,000,000	27.7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3,965,424.78	53,965,424	539,654,240	719,654,240	100.00	746,654,240	100.00

附註1：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附註2：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以下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及監事之變更情況：

日期	董事	監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杜麗華 徐道田 徐哲 劉麗俐 冷占仁	張亞彬 陳林波 顧群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杜麗華 徐道田 徐哲 張亞彬 冷占仁	劉曉紅 陳林波 尹宏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徐哲 徐道田 杜麗華 劉曉紅 冷占仁	張亞彬 陳林波 尹宏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徐哲 徐道田 杜麗華 劉曉紅 冷占仁	張亞彬 陳林波 尹宏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	徐哲 徐道田 杜麗華 劉曉紅 冷占仁 牛淑敏 劉瑾	張亞彬 陳林波 尹宏

II. 附屬公司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III. 董事、監事、僱員及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服務合約所有重大條款均相同，載列如下：

(i) 各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三年，自簽訂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如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均可每次續期三年；

(ii) 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如下：

執行董事	**全年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徐哲	24,973
杜麗華	零
徐道田	25,309
劉曉紅	21,153
冷占仁	15,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	18,000
牛淑敏	18,000
監事	
張亞彬	零
陳林波	15,108
尹宏	零

(iii) 倘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則各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可以更改；及

(iv)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在任職期間可獲支付合理之雜項開支。

向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之年度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543元(約80,880港元)、人民幣36,000元(約33,600港元)及人民幣15,108元(約14,120港元)，首任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約113,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元(約24,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222元(約114,000港元)及人民幣15,900元(約14,800港元)。

2.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將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哲	個人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個人	150,644,480	20.93
劉曉紅	個人	1,888,790	0.26
冷占仁	個人	1,349,140	0.19
張亞彬	個人	1,618,960	0.22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知悉，緊隨配售後，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內資股數目 *(註)*	配售完成當時持股概約百分比 *(%)*
遠東公司	194,194,580	26.99
徐哲	183,482,440	25.50
徐道田	150,644,480	20.93

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曾參與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營業紀錄期間與東北虎製藥、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之交易」分節及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與遠東公司、海拉爾、牙克石及友聯威士之關係」所述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i)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實益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倘為監事而曾出任董事者，亦須按上文所述作出知會)之實益權益；

(ii) 就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外，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已經或計劃訂立服務合同；

(iv)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並無藉發起本公司而直接或間接獲益，亦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在本公司於本配售章程刊行前兩年內曾經或計劃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佔有重大權益；及

(v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亦非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聘於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

IV.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配售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可能屬重大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1) 東北虎藥研與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東北虎藥研與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合作提升東北虎藥研之水平及實力，而東北虎藥研須向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支付每年管理費用人民幣100,000元；

(2) 本公司與吉林中醫中藥研究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乃補充上文第(1)項之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毋須支付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度之管理費用，而由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亦毋須支付有關費用；

(3)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就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4)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若干物業按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上文第(3)項貸款協議之抵押；

(5) 東北虎製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位於農林街一間清盤公司所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作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564,000元；

(6) 本公司與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有關人民幣20,000元貸款之技術貸款合約；

(7) 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與東北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技術開發合約。上文第(6)段所述之合約規定須訂立本合約；

(8)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訂立有關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之貸款協議；

(9)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專業支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若干物業按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上文第(8)段所述貸款協議之抵押；

(10) 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協議；

(11) 各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簽訂之7份不競爭承諾；

(12) 各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7份補充協議。協議乃為補充上文第(11)項各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13) 本公司與牙克石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14) 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15) 發起人及杜麗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提供之賠償保證契據；及

(16)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2. **知識產權**

(1) *專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證書號為第70050號之《發明專利證書》，發明名稱：石龍清血沖劑，專利權自證書頒發之日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專利權期限為二十年。

本司公司已經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就「白色蛹蟲草菌及生產工藝」、「蠶蛹蟲草工

業化生產方法」、「蟲草素提取工藝及製劑」及「一種用蠶蛹培養擬青霉菌的方法及藥用用途」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發明專利，並均已取得《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及相關申請號001234887.1、00130381.3、00130376.7及0127947.8。

(2) *商標*

(A) 中國

以下商標現時由本公司登記，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將該等商標轉讓予本公司。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商標註冊證號	註冊人 *(註1)*	使用期限	類別 *(註2)*
1.	東北虎 (手寫體)		第1240252號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5
2.	东北虎	东北虎 DONGBEIHU	第1087237號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5
3.	[路通]	路通	第667383號	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
4.	石龍圖形		第928576號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5
5.	石龍		第1170262號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5
6.	路路	路路	第1377735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
7.	通針	通针	第1375288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5
8.	通真	通真	第1377736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
9.	通液	通液	第1375256號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5
10.	藏福康	藏福康	第154041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1.	赫龍	赫　龙	第154044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2.	鑫水保	鑫水保	第154044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3.	石龍	石龍	第161654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
14.	御卿康	御卿康	第154454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5.	愉樂康	愉乐康	第154186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16.	首席	首　席	第1544544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7.	奪標	夺　标	第1544545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8.	魁手	魁　手	第1544546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19.	愈欣歡	愈欣欢	第1544542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商標註冊證號	註冊人 (註1)	使用期限	類別 (註2)
20.	將師	将 帅	第154186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5
21.	奪魁	夺 魁	第1544541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
22.	路	路	第160442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23.	路(斜體)	路	第160442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24.	路通	路通	第160442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
25.	欣科奇	欣科奇	第1588471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5
26.	金笛	金笛	第1688489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27.	鐵笛	铁笛	第1688487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28.	勇猛	勇猛	第1688488號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

註1： 以上商標現時以「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東北虎製藥」或「東北虎藥研」之名義登記，視乎遞交商標登記申請當時之申請人而定。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更改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2： 五類中藥包括醫藥、生畜藥品及衛生用品；嬰兒及病人食品；膏藥及繃帶物料；補牙物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草劑及殺蟲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類別 (註3)
1.	Northeast Tiger	Northeast Tiger	5
2.	虎頭標識		5
3.	候迪	候迪	5
4.	候笛	候笛	5
5.	東北虎(手寫體)		42
6.	東北虎頭		42

序號	商標名稱	標記	類別 (註3)
7.	陸陸通	陸陸通	5
8.	露露通	露露通	5

註3： 五類中藥包括醫藥、生畜藥品及衞生用品；嬰兒及病人食品；膏藥及綳帶物料；補牙物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草劑及殺蟲劑。

40類中藥包括護理物料。

42類中藥包括其他藥品。

(B)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標記	類別 (註4)	申請日期
1.		5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註4： 五類中藥包括醫藥、生畜藥品及衞生用品；嬰兒及病人食品；膏藥及綳帶物料；補牙物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及殺草劑。

V.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遠東公司、杜麗華、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承諾就(a)本公司因在本配售章程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一切稅項及須承擔之其他責任；及(b)因生產設施未取得GMP證書而引致之任何虧損、損害、責任、成本、開支、支出及(如適用)罰款與罰金，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或協助本公司取得賠償。

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3.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為使H股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第一上海融資為配售保薦人，而第一上海證券則為配售之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一上海融資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同意就有關服務繳付年費。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萬元(約234,000萬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配售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配售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曾經或計劃付予、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遠東公司之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董事姓名：	杜麗華、張亞彬、李佩君、杜曉玉及劉陽
往來銀行：	吉林市商業銀行
核數師：	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配售章程提出申請，則本配售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規定(刑事條文除外)(倘適用)所約束。

8. **H股持有人之稅務責任**

買賣H股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9.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10. **同意書**

保薦人、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及安達信公司，已就本配售章程之刊行各自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配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1)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配售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如有)；

(iv)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v) 緊接配售前二十四個月期間內，除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v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